

奇台县医疗保障局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一、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执行自治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措施、管理办法。

2、贯彻落实自治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县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3、贯彻落实自治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贯彻自治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贯彻落实自治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自治州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医药服务

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动态调整机制。

6、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执行自治州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8、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

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助，无划出职能。

二、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我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19 年无财政预算，由划出单位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奇台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预算，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本次调增预算 1081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医疗救助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1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 万元；项目支出 104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年初未安排预算也未追加预算。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